

证券代码：600456

证券简称：宝钛股份

编号：2023-011

债券代码：155801/155802

债券简称：19 宝钛 01/19 宝钛 02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,157,959.3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报表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1,238,651.9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7,777,53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4,999,892.55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.5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